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F-2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	F-4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F-5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	F-7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	F-8
財務報表附註	F-10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頁至[]頁內的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為「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 (「有關期間」) 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 (即全體董事會) 提呈，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不同情況下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用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且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益	4	66,983	277,502	542,568
收益成本	5	(38,682)	(164,368)	(336,368)
毛利		28,301	113,134	206,200
其他收益		70	511	435
其他開支淨額		(35)	(187)	76
行政開支		(10,427)	(38,685)	(60,303)
經營利潤		17,909	74,773	146,408
財務收入	6(a)	342	12,335	22,236
財務成本	6(a)	(3,860)	(4,214)	(13,785)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6(a)	(3,518)	8,121	8,4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0)	2	(119)
稅前利潤	6	14,381	82,896	154,740
所得稅	7	(4,111)	(22,757)	(35,650)
本年利潤		10,270	60,139	119,090
本年其他綜合收入	9			
重新換算的匯兌差額		31	7,601	(79,153)
本年綜合收入總額		10,301	67,740	39,9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0,270	60,139	119,09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10,301	67,740	39,937
每股基本盈利	8	0.34 仙	1.91 仙	3.21 仙
每股攤薄盈利	8	0.34 仙	1.91 仙	3.07 仙

載於第[]頁至第[]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應佔年度利潤之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8(a)。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1	30,358	76,646	347,109
在建工程	12	43,985	232,784	183,229
租賃預付款項	13	105	118	105
無形資產	14	-	-	681,3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14	19	4,2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8,372	26,889	7,423
遞延稅項資產	22(b)	328	1,681	9,6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3,162</u>	<u>338,137</u>	<u>1,233,1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661	7,876	57,7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0,036	32,350	109,322
銀行存款及現金	19	2,371	674,907	227,765
流動資產總值		<u>30,068</u>	<u>715,133</u>	<u>394,821</u>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20(b)	24,200	85,909	333,5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7,107	40,315	118,680
即期稅項	22(a)	795	5,455	17,508
可換股債券	23	-	-	83,508
融資租賃債務		-	-	247
流動負債總額		<u>42,102</u>	<u>131,679</u>	<u>553,51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2,034)</u>	<u>583,454</u>	<u>(158,6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1,128</u>	<u>921,591</u>	<u>1,074,50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扣除即期部分	20(a)	10,000	165,214	144,661
長期應付款項	25	15,215	16,811	-
撥備	26	1,705	6,904	11,110
遞延稅項負債	22(b)	367	5,381	149,656
融資租賃債務		-	-	213
		<hr/>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287	194,310	305,640
		<hr/>	<hr/>	<hr/>
資產淨值		43,841	727,281	768,864
		<hr/>	<hr/>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	37,050	37,050
儲備	28	43,841	690,231	731,814
		<hr/>	<hr/>	<hr/>
權益總額		43,841	727,281	768,864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
) 董事
)
)

載於第[]頁至第[]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附註 27(b))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附註 28(a))	其他 儲備 千美元 (附註 28(b))	匯兌 儲備 千美元 (附註 28(c))	(累計 虧損)/ 保留盈餘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25,819	(1,507)	(9,522)	14,790
其他儲備的增加	28(b)	-	-	18,750	-	-	18,750
本年綜合收入 總額		-	-	-	31	10,270	10,30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4,569	(1,476)	748	43,84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44,569	(1,476)	748	43,841
註冊成立時發行的 股份	27(c)	-	-	-	-	-	-
收購新附屬公司股本面值 根據資本化發行 發行的股份	27(c)	-	-	(30,000)	-	-	(30,000)
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 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27(c)	30,000	-	-	-	-	30,000
本年綜合收入總額		7,050	608,650	-	7,601	60,139	615,7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50	608,650	14,569	6,125	60,887	727,28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7,050	608,650	14,569	6,125	60,887	727,281
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交易	24	-	-	1,646	-	-	1,646
本年綜合收入總額		-	-	-	(79,153)	119,090	39,9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50	608,650	16,215	(73,028)	179,977	768,864

載於第[]頁至第[]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4,381	82,896	154,74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865	3,204	19,370
呆賬撥備		-	-	4,1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0	(2)	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	187	438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94	(8,280)	(8,451)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交易成本	32	-	-	4,29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	-	1,64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7,646)	(215)	(55,8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997)	(8,092)	(88,44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561)	15,088	14,99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		(2,719)	84,786	46,983
已付所得稅		(1,305)	(15,145)	(25,99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4,024)	69,641	20,985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款項		(58,562)	(220,242)	(292,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款項		460	213	3,069
收購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32	-	-	(103,494)
收購聯營公司款項		-	-	(4,8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01)	-	-
定期存款		(2,000)	(344,645)	159,886
已收利息		342	294	22,23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2,061)	(564,380)	(215,4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來自發行股份款項		18,750	617,716	-
來自借貸款項		53,331	232,331	143,864
來自客戶墊款		14,668	-	-
償還貸款		(22,131)	(11,531)	(201,713)
支付利息		(1,935)	(6,822)	(19,634)
發行股份交易成本款項		-	(2,016)	-
其他已付貸款成本		-	(6,183)	(2,3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62,683	823,495	(79,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402)	328,756	(274,3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1	371	328,262
匯率變動影響		(18)	(865)	(12,9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71	328,262	41,006

主要非現金交易：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非現金交易，請參閱附註 32。
- 根據蒙古國的相關稅務法規，應付所得稅可以增值稅(「增值稅」)應收款項抵銷。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應付所得稅抵銷增值稅應收款項 9,470,000 美元(參閱附註 22(a))。

附註：有關主要非現金交易，請參閱附註32。

載於第[]頁至第[]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礦、運送及銷售煤炭業務。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購股協議，本集團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前稱「QGX Coal Limited」）（「QGX」）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附註32。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本集團（定義如下）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有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以及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使用的原則與反收購相類似，而非遵從其法律形式。董事認為Energy Resources LLC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母公司。有關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4。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 衍生金融工具（參閱附註2(f)）；及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參閱附註2(q)(ii)）。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在其他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本集團便被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一般均於控制權開始當日至終止當日期間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法定義務。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在計量非控股權益時，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計算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則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資

產負債表根據附註2(n)或(o)（視乎負債性質而定）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計作股權交易，而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將於綜合權益內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在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成本（參閱附註2(d)）。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j)），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上）並無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被列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則另當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且其後會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任何有關該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參閱附註 2(j)(i)）。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於年度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需於損益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稅後其他綜合收入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投資對象付款者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所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有關交易將會當作出售有關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入賬。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在該前投資對象仍然保留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而此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價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在首次確認時之成本值（參閱附註2(d)）。

(e)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任何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該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總和；超出
- (ii) 本集團在收購日期計量應佔該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

當(ii)大於(i)時，此超出金額當作議價收購收益並立即在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預計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從合併中獲得協同效應，以及須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年內出售的現金產生單位，在計算出售損益金額時已計入所購買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對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汽車、辦公室設備、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初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j)(ii)）。資產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及任何為使資產達到其目前可使用狀態及擬定使用地點的應佔直接成本、在建造過程中使用借貸資金成本、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如適用），以及因清償債務所需的時間或資源流出的變化或貼現率的變化而對已就該等成本確認的現有負債計量造成的變動。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可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當該項目發生重置成本時，本集團會將該等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當證實及預計可採的煤炭儲量確定時，煤礦開發的成本會被資本化為採礦構築物成本的一部分。開發礦場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被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的可變生產成本，惟剝採活動顯示礦產可產生未來利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被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採礦構築物。當剝採活動透過開採新的礦體而增加礦場的未來產量時，即會產生未來利益。

於項目的初步勘探階段的開支會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探礦及評估成本(包括收購牌照的成本)會按逐個項目為基準資本化計入探礦及評估資產，以待釐定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

所有其他支出(包括維修、保養及大型檢修的成本)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其初步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附註 2(j)(ii))。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以及生產費用的適當部分及借貸成本(附註 2(w))。當資產已大致上準備可用作其擬定用途，該等成本的資本化會被終止，而在建工程會被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概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除非其已經完成及大致上準備可用作其擬定用途。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在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除外）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用以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可折舊年期
— 建築物及廠房	十至四十年
— 機器及設備	十年
— 汽車	五至十年
— 辦公室設備	三至十年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生產階段所產生的資本化剝採成本除外）根據證實及預計可採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折舊。

生產階段所產生的資本化剝採成本按照實際剝採比低於估計剝採比的程度進行攤銷。

在建工程大致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於每年檢討。

(h) 無形資產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所獲得的採礦權及柏油路經營權）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參閱附註2(j)）。

無形資產（所獲得的採礦權）根據證實及預計可採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折舊。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柏油路經營權於柏油路運營後10年內攤銷。

每年對攤銷期間及方法進行檢討。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一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根據該項安排的實質評估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且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均轉移至本集團的資產歸類為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未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當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的使用權時，相當於該等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金額或(倘較低)該等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乃於融資租賃債務內入賬。折舊乃按撇銷該等資產的成本或估值所用的費率於相關租賃的年期或(倘本集團可能將會取得該項資產的擁有權) 附註 2(g)所載的該資產年內計提折舊。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 2(j)(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隱含的租賃開支乃於該等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就各會計期間的責任的剩餘結餘得出大致固定的定期費率。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的方式於損益中扣除；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獲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iv)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是指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後呈列（參閱附註2(j)(ii)）。攤銷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j) 資產減值

(i)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顯著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
- 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如存在任何該憑證，則任何減值虧損會以下述方式被釐定及確認：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使用權益法確認的該等權益）而言（參閱附註2(d)），減值虧損透過按照附註2(j)(ii)所述將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的方式計算。倘若按照附註2(j)(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呈列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是作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倘此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質（如以往類似的到期狀況）及未有被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會共同進行評估。共同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等資產總體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出。

假若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轉回。轉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以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確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關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該款項的回收性被視為有疑問但並非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在撥備賬計提。當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低，被視為不能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並轉回於有關該項債務的撥備賬中所持有的任何金額。其後收回已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會於撥備賬中轉回。撥備賬中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過往已直接撇銷的金額會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內部和外來信息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款項）

如出現任何該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如果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中的資產賬面值，但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轉回減值虧損。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資產賬面值。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 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完結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原則（參閱附註 2(j)(i)及(ii)）。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呈列。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含所有採購成本、固定及可變成本的適當部分，包括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剝採成本以及因將存貨達至現有位置及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數額。

倘煤礦存貨已出售，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值轉回在轉回產生期間確認為計入支出的存貨金額的抵減項。

生產所用的輔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貨以成本減陳舊減值虧損列賬。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呈列（參閱附註 2(j)(i)）；但倘應收款項為提供給關聯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呈列。

(m) 可換股債券

不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按如下方式入賬：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參閱附註2(f)）。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部分之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的部分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衍生部分其後根據附註2(f)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內負債部分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兌換債券，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有關債券，已付金額與兩個部分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呈列，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呈列，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呈列。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僱員獲授予的購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是在授予日以栢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核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因此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核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盈餘儲備）時為止。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但倘其與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年度稅項是就本期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

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少數例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均會被確認。可賴以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現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額需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承前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轉回，則計及有關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指那些由於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倘若它們不是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暫時性差異；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相聯繫的暫時性差異，但限於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本集團控制該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或在可扣減差異的情況下，惟其在未來很可能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評估，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相應調低。倘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扣減金額便會轉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派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相互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但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償還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和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i)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有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即於收購日期的現有責任）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惟公允價值須可以可靠地計量。於以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乃按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與根據附註2(s)(ii)所釐定的金額之間的較高者予以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不可以可靠的方式公平估算或並非於收購日期的現有責任）根據附註2(s)(ii)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償付該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撥備。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t) **復墾承擔**

本集團的復墾承擔包括根據蒙古國相關法規及法例規定投放礦場的估計開支。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須工程所投放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計其就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作出的承擔。估計開支就通脹而調高，其後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為償付承擔預期所須開支的現值。本集團錄得一項與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有關聯的相應資產（包括在採礦構築物內）。該承擔及相應資產於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於其預計年期內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折舊，負債則累計至預定開支日期。由於出現估計變動（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動），該承擔及相應資產的修訂按適當貼現率予以確認。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僅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才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

(i) **銷售貨品**

與煤炭銷售有關的收入於商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交付予客戶後，方予以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及退貨。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v) **外幣換算**

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其他位於蒙古國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為蒙古圖格里克（「圖格里克」）。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和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於蒙古國的營運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資產負債表內的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的獨立項目內確認。

(w)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在產生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終斷或完成時，即暫時終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x)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z)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詮釋，該等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有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現有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該等發展的影響闡述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關連方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方的識別，並總結該經修訂定義不會對本集團於現時及過往期間的關連方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引入政府相關實體的經修改披露規定。此項規定不會影響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的多項準則引入多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披露規定的修訂。附註29內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該等披露已經與經修訂披露規定貫徹一致。該等修訂並不會對已於現時及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面，本集團就未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或使用貼現率的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化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期望，並定期審閱。除假設及估計未來事件外，亦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除附註 24內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及附註 30 (c)內有關環境方面的或有負債的披露外，其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概述如下：

(a) 儲備

本集團的煤炭儲備的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且僅約為數，原因是制定該等資料涉及主觀判斷。儲備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到有關煤礦床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準逐年變化，煤炭儲備的估計亦隨之變化。該變化被視為就會計用途作出的估計變化，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該等估計乃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比率乃根據估計煤炭儲量（作為分母）及採礦結構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作為分子）而釐定。採礦結構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根據所生產的單位進行折舊及攤銷。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性能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c)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審閱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當釐定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假設的任何改變，會增加或減少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備，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增值稅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到期的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採用估計確定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的概率。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純利。

(d) 復墾承擔

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貼現率的估計。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而確定復墾及礦井關閉的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及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的貼現率亦可能被改變，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承擔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e)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未使用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結轉及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的方式，使用於資產負債表日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於確定遞延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其涉及許多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這需要董事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作出。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的確認，因此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f) 衍生金融工具

於釐定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須作出大量的估計，以分析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市場數據。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允價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g) 探礦及評估費用

應用本集團有關探礦及評估開支的會計政策須於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是否將會流入本集團作出判斷。其要求管理層就未來事件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開支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開支，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期間於損益內撇銷。

(h) 資本化剝採開支

本集團將在營運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廢料處理）成本資本化，以實際廢料對礦石的比率高於估算比率者為限。此計算方法需要使用涉及有關於礦區年內將移除的估計廢料噸數及因此將提取的估計在經濟上可收回儲備的判斷及估計。礦場可用年期及設計的變動一般會導致礦場剝離比率平均年期變動。該等變動按未來應用法入賬。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運送及銷售煤炭業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商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銷售稅項及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及數量回扣)。年內於收益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u>二零零九年</u> 千美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美元	<u>二零一一年</u> 千美元
原焦煤	66,981	277,444	306,610
洗選焦煤	-	-	235,220
其他	2	58	738
	<u>66,983</u>	<u>277,502</u>	<u>542,56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分別為26,092,000美元、15,439,000美元、15,242,000美元及10,209,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分別為105,175,000美元、92,742,000美元、33,488,000美元及27,335,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分別為184,985,000美元、148,540,000美元及73,563,000美元。

有關該等客戶帶來之集中信貸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 29(b)。

5 收益成本

	<u>二零零九年</u> 千美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美元	<u>二零一一年</u> 千美元
開採成本	24,500	78,759	120,326
加工成本	-	-	21,738
運送成本	8,000	60,626	107,928
其他#	6,182	24,983	86,376
	<u>38,682</u>	<u>164,368</u>	<u>336,368</u>

#其他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已售煤的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 3,343,000 美元、10,116,000 美元及 48,232,000 美元有關。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342)	(294)	(22,236)
外匯收益，淨額	-	(12,041)	-
財務收入	(342)	(12,335)	(22,236)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934	10,578	18,403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公允價值調整 (附註 23)	-	-	(7,86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附註 23)	-	-	3,371
交易成本	-	3,655	6,495
下列各項的平倉利率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70	159	168
- 預提復墾費用	265	332	567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1,751)	(10,510)	(9,229)
利息開支淨額	518	4,214	11,912
匯兌虧損，淨額	3,342	-	1,873
財務成本	3,860	4,214	13,785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3,518	(8,121)	(8,451)

*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以年息4%、8%及5%計算。

(b) 員工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薪酬、工資、花紅及福利	2,849	9,706	17,584
退休計劃供款	192	1,039	2,20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附註 24)	-	-	-
-	-	-	1,646
	<u>3,041</u>	<u>10,745</u>	<u>21,431</u>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7%至13.5%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1,864	3,204	19,370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款項			
- 租用廠房及機器	1,135	1,525	1,049
- 租用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金）	308	283	1,107
	1,443	1,808	2,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35	187	43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0	330	780
- 稅務服務	-	87	195
	90	417	975
撥入損益的上市費用	-	5,572	-
存貨成本#	38,682	164,368	336,368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3,730,000美元、4,674,000美元及29,961,000美元，乃與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這些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就每一項該等開支類別作個別披露的金額內。

7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本年撥備			
-蒙古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 22(a))	2,100	19,371	49,36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 及撥回(附註 22(b))	2,011	3,386	(13,717)
	<u>4,111</u>	<u>22,757</u>	<u>35,650</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表：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利潤	14,381	82,896	154,740
稅前利潤的估計稅項	2,990	19,642	35,725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註 (iii))	1,135	1,258	1,508
免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註 (iv))	(83)	(242)	(2,588)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69	2,099	1,005
實際稅項開支	<u>4,111</u>	<u>22,757</u>	<u>35,650</u>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所得稅的規則與規例，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須按首3,000,000,000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企業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及盧森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及盧森堡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項目主要指有關期間的不可扣稅開支及未變現匯兌虧損，其根據蒙古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屬不可扣稅。
- (iv) 免稅項目主要指有關期間的未變現匯兌收益，其根據蒙古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屬毋須課稅。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10,270,000美元以及3,000,000,000股普通股（即本公司緊隨重組後的股本並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發行在外）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60,139,000美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52,163,31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二零一零年</u>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
緊隨於重組後並假設	
於年內發行在外的	
已發行普通股	3,000,0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	
配股權後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152,163,310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152,163,310
	<hr/>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119,090,000美元及普通股3,705,036,5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14,716,000 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40,633,369 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攤薄）

	<u>二零一一年</u> 千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19,090
經計入下列的稅務影響：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調整	(7,86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	3,37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 應佔交易成本	1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攤薄）	<u>114,716</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二零一一年</u>
於一月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05,036,500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35,596,86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 權平均數（攤薄）	<u>3,740,633,369</u>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參閱附註 24)屬反攤薄性，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包括在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之內。

9 其他綜合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綜合收入組成部分並無任何顯著稅務影響。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其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分部為採礦、加工、運輸以及銷售煤炭。因此，並無呈列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建築物 及廠房 千美元	機器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辦公室 設備 千美元	採礦構築物 及採礦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i>成本：</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8	44	7,689	297	816	9,164
添置	1,355	1,666	2,703	1,246	1,041	8,011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 12)	2,215	-	-	-	14,537	16,752
出售	(21)	(168)	(247)	(79)	-	(515)
匯兌調整	(47)	(9)	(940)	(39)	(138)	(1,17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0	1,533	9,205	1,425	16,256	32,23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20	1,533	9,205	1,425	16,256	32,239
添置	782	997	2,013	1,875	21,740	27,407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 12)	14,797	123	-	3	-	14,923
出售	(64)	(35)	(133)	(242)	-	(474)
匯兌調整	1,796	313	1,509	340	4,128	8,0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31	2,931	12,594	3,401	42,124	82,18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131	2,931	12,594	3,401	42,124	82,181
有關收購事項的添置(附註 32)	1,521	121	4,498	228	-	6,368
添置	3,832	2,499	40,019	3,835	51,741	101,926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 12)	104,399	115,206	-	-	-	219,605
出售	(1,606)	(238)	(1,178)	(1,674)	-	(4,696)
匯兌調整	(12,265)	(11,311)	(5,394)	(567)	(9,047)	(38,5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12	109,208	50,539	5,223	84,818	366,800
<i>累計攤銷 及折舊：</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	-	30	14	-	50
本年度攤銷	109	74	1,467	115	97	1,862
於出售時撥回	(1)	(2)	(13)	(4)	-	(20)
匯兌調整	(1)	-	(7)	(3)	-	(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	72	1,477	122	97	1,88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3	72	1,477	122	97	1,881
本年度攤銷	624	216	1,706	424	232	3,202
於出售時撥回	(5)	(4)	(35)	(30)	-	(74)
匯兌調整	66	27	351	49	33	5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	311	3,499	565	362	5,53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98	311	3,499	565	362	5,535
有關收購事項的添置(附註 32)	22	7	247	35	-	311
本年度攤銷	2,618	6,432	6,189	1,227	646	17,112
於出售時撥回	(239)	(39)	(591)	(320)	-	(1,189)
匯兌調整	(305)	(631)	(900)	(145)	(97)	(2,0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4	6,080	8,444	1,362	911	19,691
<i>賬面值：</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18	103,128	42,095	3,861	83,907	347,10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33	2,620	9,095	2,836	41,762	76,6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7	1,461	7,728	1,303	16,159	30,358

- (a) 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蒙古國。
- (b)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分別包括遞延剝離成本 1,041,000 美元、19,909,000 美元及 60,437,000 美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分別包括採礦權的申請費用成本 713,000 美元、805,000 美元及 707,000 美元。
- (d)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包括修復成本）添置為零、4,251,000 美元及 4,834,000 美元（參閱附註 26）。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已由本集團的汽車及建築物作抵押，賬面淨值為 5,026,000 美元（參閱附註 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已由賬面淨值 11,541,000 美元的本集團汽車抵押（參閱附註 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計息借款已由本集團煤礦處理及洗選廠 — 第一模組及發電廠（賬面淨值分別為 99,483,000 美元及 54,627,000 美元）抵押（參閱附註 20）。

12 在建工程

	<u>二零零九年</u> 千美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美元	<u>二零一一年</u>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5,129	43,985	232,784
有關收購事項的添置(附註 32)	-	-	18,582
添置	47,522	183,984	267,520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1)	(16,752)	(14,923)	(219,605)
轉入無形資產(附註 14)	-	-	(95,817)
匯兌調整	(1,914)	19,738	(20,235)
	<hr/>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85	232,784	183,229
	<hr/>	<hr/>	<hr/>

在建工程主要為有關煤礦處理及洗選廠、發電廠、柏油路及與開採相關的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計息借款由賬面淨值分別為102,153,000美元及46,402,000美元之本集團煤礦處理及洗選廠及發電廠抵押(參閱附註 20)，其乃於二零一一年內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息借款乃由本集團的在建工程抵押。

13 租賃預付款項

	<u>二零零九年</u> 千美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美元	<u>二零一一年</u> 千美元
<i>成本：</i>			
於一月一日	123	108	124
匯兌調整	(15)	16	(12)
	<u>108</u>	<u>124</u>	<u>11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	124	112
	-----	-----	-----
<i>累積攤銷：</i>			
於一月一日	1	3	6
本年度攤銷	2	2	2
匯兌調整	-	1	(1)
	<u>3</u>	<u>6</u>	<u>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	6	7
	-----	-----	-----
賬面淨值：	<u>105</u>	<u>118</u>	<u>105</u>
	-----	-----	-----

租賃預付款項包括在蒙古國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原租期由十五年至六十年。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取得的 採礦權 千美元	柏油路 經營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i>成本：</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有關收購事項 的添置(附註 32)	596,557	-	596,557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 12)	-	95,817	95,817
匯兌調整	-	(8,978)	(8,978)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557	86,839	683,396
<i>累積攤銷：</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攤銷	-	2,256	2,256
匯兌調整	-	(212)	(212)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44	2,044
<i>賬面值：</i>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557	84,795	681,352

取得的採礦權指於收購QGX 時取得的採礦權(參閱附註 32)。由於QGX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有關取得的採礦權的攤銷。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蒙古國政府決議及蒙古國政府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簽訂的建設－營運－移交協議，蒙古國政府授予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以建設及營運從礦場到蒙古國－中國邊境噶順蘇海圖的柏油路的權利。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將利用其自有資金建設柏油路。作為回報，其享有不受限制的使用權，可在道路試運營後的10年期內佔有、使用及經營柏油路。本集團將主要使用道路將煤炭從礦區運送到蒙古國－中國邊境的噶順蘇海圖，此地為大部分客戶指定的交貨口岸。此外，柏油路可開放供公眾使用，但受到本集團可能對用戶指定的若干載重限制。柏油路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完成及進行試運營。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u>二零零九年</u> 千美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美元	<u>二零一一年</u> 千美元
所佔資產淨值	14	19	4,278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投資於Coal Road LLC（「Coal Road」），並持有其25%權益，該公司於蒙古國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9,075,133圖格里克。Coal Road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道路維修服務及交通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 LLC（「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並持有其25.5%權益，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於蒙古國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2,522,500,000圖格里克。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健、診斷及醫療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LLC（「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並持有其33.33%權益，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於蒙古國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913,500,000圖格里克。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技術教育，以確保長期有嫻熟技工供應。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u>二零零九年</u> 千美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美元	<u>二零一一年</u> 千美元
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其 他有關的預付款項	8,263	26,882	7,423
其他	109	7	-
	<u>8,372</u>	<u>26,889</u>	<u>7,423</u>

17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u>二零零九年</u> 千美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美元	<u>二零一一年</u> 千美元
煤炭	6,918	6,607	49,912
物料及供應	743	1,269	7,822
	<u>7,661</u>	<u>7,876</u>	<u>57,73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由本集團煤礦存貨的賬面總值作為抵押(參閱附註 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由本集團煤礦存貨的賬面總值作為抵押。該等短期計息借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提早償還(參閱附註 20)。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二零零九年</u> 千美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美元	<u>二零一一年</u> 千美元
應收賬款(附註(a))	8,502	288	41,44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1,534	32,062	72,022
	<u>20,036</u>	<u>32,350</u>	<u>113,467</u>
減：呆賬撥備(附註(b))	-	-	(4,145)
	<u>20,036</u>	<u>32,350</u>	<u>109,322</u>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指應收本集團客戶的發票款項。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到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的賬齡均為一年以內。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附註 2(j)(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悉應收賬款結餘按集體基準作出 4,145,000 美元呆賬撥備（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無），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行政開支」中。

(c)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 (i))	3,038	347	455
保證金 (附註 (ii))	1,000	-	-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iii))	959	7,014	17,695
增值稅應收款項 (附註 (iv))	5,738	23,920	43,697
代客付款	489	-	-
其他(附註 (v))	310	781	10,175
	<u>11,534</u>	<u>32,062</u>	<u>72,022</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給予 MCS Holding LLC 的貸款 2,300,000 美元，該筆貸款每月按 2% 利率計息，還款期為三個月，而餘款指與關聯方的其他往來賬戶交易(參閱附註 31(a))。除此以外，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條款。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向煤礦承辦商支付之保證金。
- (iii)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辦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v) 增值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到期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的款項。依據現有可供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其他詳情載於附註 29(b)。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主要指有關噶順蘇海圖內蒙古至中國邊境擴建項目的建設成本而分別應收 Erdenes MGL LLC 及蒙古國政府的 4,500,000 美元款項，該款項為免息。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少於一年，及預期可於一年內回收或列作支出。

19 銀行存款及現金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現金	39	99	77
銀行存款	2,332	674,808	227,688
銀行存款及現金	2,371	674,907	227,765
減：原訂於超過三個月 到期的定期存款	(2,000)	(346,645)	(186,759)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	328,262	41,0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的借款由本集團存於銀行之現金作為抵押(參閱附註 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款由本集團存於銀行之現金199,890,000美元作為抵押(參閱附註 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款由本集團存於銀行之現金213,884,000美元作為抵押(參閱附註 20)。

20 借款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已抵押)	30,000	180,000	169,091
減：即期部分	(20,000)	(10,909)	(21,818)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	(3,877)	(2,612)
	10,000	165,214	144,66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Standard Bank提供的30,000,000美元長期計息借款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7%至8%不等的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煤炭存貨(參閱附註 17)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FMO」)及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DEG」)
 提供的120,000,000美元、36,000,000美元以及24,000,000美元長期計息借款分
 別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75%至6.85%不等的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
 團的在建工程(參閱附註12)以及銀行存款及現金(參閱附註19)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EBRD、FMO及DEG提供的
 114,546,000美元、32,727,000美元以及21,818,000美元長期計息借款分別按六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75%至6.85%不等的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11)以及銀行存款及現金(參閱附註19)作抵
 押。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應償還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000	10,909	21,81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000	21,818	21,818
兩年後但五年內	-	95,455	125,455
五年後	-	51,818	-
	30,000	180,000	169,091

(b)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1,200	75,000	311,750
- 無抵押	1,000	-	-
其他借款			
- 第三方	2,000	-	-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20,000	10,909	21,818
	24,200	85,909	333,5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已由本集團的若
 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參閱附註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Standard Bank提供30,000,000美元的長期計息借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提取45,000,000美元借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Standard Bank貸款結餘為75,000,000美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7%至8%不等的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的煤炭存貨作抵押(參閱附註17)。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向Standard Bank提出申請，要求提前在二零一一年初償還75,000,000美元長期借款，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長期計息貸款的有關本金金額分類為短期計息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Standard Bank提供的30,000,000美元短期計息借款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25%的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佔交易成本為1,250,000美元。獲Standard Bank提供的原貸款為400,000,000美元，其中100,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提早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Khan Bank提供的13,000,000美元短期計息借款按年利率11%計息，並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11)作抵押。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付賬款(附註(i))	1,623	4,772	18,523
預收賬款(附註(ii))	8,537	18,842	9,1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ii))	2,052	5,329	9,560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4,163	3,913	36,018
建設工程保證金	-	128	9,259
應付利息	19	3,776	2,544
其他應付稅項	-	326	21,354
或然代價撥備(附註26)	-	-	1,500
其他(附註(iv))	713	3,229	10,762
	17,107	40,315	118,680

附註：

- (i) 所有應付賬款已到期及按呈列或一個月內付款。
- (ii) 預收賬款指來自第三方顧客的墊款，與各份銷售協議訂立的條款有關。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管理服務費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參閱附註 31(a))。

(iv) 其他指累計開支、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於損益確認或按要求償還。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付稅項指：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795	5,455
本年撥備(附註 7(a))	2,100	19,371	49,367
抵銷增值稅應收款項(附註 29 (b))	-	-	(9,470)
已付所得稅	(1,305)	(15,145)	(25,998)
匯兌調整	-	434	(1,846)
	<hr/>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	5,455	17,508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及於有關期間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稅項虧損 千美元	集團內 交易的 未變現 利潤 千美元	折舊 及 攤銷 千美元	長期借款的 未變現外 匯差異 千美元	呆賬 撥備 千美元	收購事項的 公允價 值調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40	-	-	-	-	2,240
計入／(扣除)至損益(附註 7(a))	(1,972)	178	(217)	-	-	(2,011)
匯兌調整	(268)	-	-	-	-	(268)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8	(217)	-	-	(39)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78	(217)	-	-	(39)
計入／(扣除)至損益(附註 7(a))	751	494	(228)	(4,403)	-	(3,386)
匯兌調整	60	52	(37)	(350)	-	(275)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1	724	(482)	(4,753)	-	(3,700)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11	724	(482)	(4,753)	-	(3,700)
有關收購事項的添置(附註 32)	-	-	-	-	(149,105)	(149,105)
計入至損益(附註 7(a))	1,816	3,593	553	6,719	1,036	13,717
匯兌調整	(251)	(409)	(54)	(156)	-	(870)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6	3,908	17	1,810	1,036	(139,958)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28	1,681	9,698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67)	(5,381)	(149,656)
	(39)	(3,700)	(139,958)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在有關的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供動用的稅務虧損，根據於附註 2(r)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 605,000 美元、8,949,000 美元及 26,973,000 美元的相關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之稅務虧損將會於稅務虧損產生兩年後到期。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蒙古國公司所得稅法例新修訂之規定，從事煤礦開採或建築工程之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之稅務虧損將於現行稅務法例規定之稅務虧損後之四至八年到期。其他實體將應用兩年政策。

位於蒙古國的集團實體的未確認稅項虧損期限：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屆滿年份			
二零一一年	605	553	-
二零一二年	-	368	358
二零一三年	-	-	9,103
二零一四年	-	2,759	2,681
	605	3,680	12,142

就位於蒙古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的集團實體而言，根據現行稅項法例，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零、5,269,000 美元及 14,831,000 美元並無到期。

23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分 千美元	衍生部分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 32)	80,048	10,292	90,340
交易成本	(915)	-	(915)
年內收取利息 (附註 6(a))	3,371	-	3,371
應付利息	(1,425)	-	(1,425)
公允價值調整(附註 6(a))	-	(7,863)	(7,8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079</u>	<u>2,429</u>	<u>83,508</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就收購 QGX Holdings Ltd. (「債券持有人」) 向 QGX(參閱附註 32) 發行本金額合共 85,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 2.0%計息。倘本集團的綜合槓桿比率超過 5.5:1，則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將上漲至每年 4.0%。可換股債券的初始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可予以延期但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的二十一個月內。

倘若 Baruan Naran 焦煤礦的證實總儲量及預計可採總儲量(定義見澳大利亞報告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守則，並將於自購股協議(參見附註 32 的定義)日期起計約 18 個月至 21 個月釐定)(「總儲量」)少於 150,000,000 噸(「儲備不足額」)，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須按相等於儲備不足額每噸 3.00 美元的金額減少，惟減少上限為 85,000,000 美元。

根據債券轉換條款，初步換股價為每股 10.92 港元，並可於若干情況及事宜調整後予以更改。本集團可選擇透過(i)交付股份或(ii)支付現金履行其轉換可換股債券的義務。

可換股債券按混合金融工具(包含有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入賬。衍生部分初步按公允價值10,292,000美元確認，應佔交易成本118,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損益賬扣除。負債部分經計及應佔交易成本915,000美元後初步按攤銷成本79,133,000美元確認。

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由董事經參考獨立業務估值師根據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進行估值。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維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集團董事會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收取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專業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並必須為股份面值、於授予當日股份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價。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屆滿。

(i)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合約期限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購股權總數	35,200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6.66	35,200
年內沒收	6.66	(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6.66	34,9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 6.66 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 7.8 年。

(i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是以柏力克一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模式之變數包括購股權預期年限、無風險利率以及本公司股份之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

於計算日之公允價值	3.3793 港元~ 3.7663 港元
股份價格	6.66 港元
行使價	6.66 港元
預期年限	4.5-6 年
無風險利率	0.755%~1.054%
預期波幅	61.87%~63.43%
預期股息	-

預期波幅乃基於同行業實體的過往波幅（基於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就預期未來波幅出現的任何變化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管理層的估計為基準。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相應於購股權預期年限之收益率計算。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會對公允價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並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25 長期應付款項

	<u>二零零九年</u> 千美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美元	<u>二零一一年</u> 千美元
來自一名客戶的預收賬款(附註 i)	14,658	16,811	-
採礦權的應付款項(附註 ii)	557	-	-
	<u>15,215</u>	<u>16,811</u>	<u>-</u>

附註：

- (i) 預收賬款指由第三方客戶就與其訂立的自二零零九年起計為期十年的長期銷售協議作出的預付款項。本集團根據與第三方客戶訂立的雙方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悉數清付出售煤炭的預收賬款。
- (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與蒙古國政府機關訂立協議，以償還在 Ukhoo Khudag（「UHG」）開採許可證登記之前蒙古國政府在 UHG 礦床所產生的勘探開支。根據該協議，採礦權的應付款項應自二零零九年起在五年內按年支付。然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悉數清付未償還的應付款項結餘。

26 撥備

	<u>二零零九年</u> 千美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美元	<u>二零一一年</u> 千美元
預提復墾費用 或有代價(附註 32)	1,705	6,904	11,110
	<u>-</u>	<u>-</u>	<u>1,500</u>
減：即期部分	-	-	1,500
	<u>1,705</u>	<u>6,904</u>	<u>11,110</u>

預提復墾費用是根據管理層的合理估計而釐定。倘現時為開採活動進行的土地復墾於將來變得明顯，估計的相關成本在短期內或會改變。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更改估計成本並調整預提復墾費用（如需要）。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提復墾費用是足夠且合適的。由於預提金額建立在估計的基礎上，所以最終的負債可能會超過或低於該等估計費用。提復墾成本於有關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640	1,705	6,904
添置 (附註 32)	-	-	1,500
估計調整	-	4,251	4,834
增值開支(附註 6(a))	265	332	567
匯兌調整	(200)	616	(1,195)
	<hr/>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5	6,904	12,610
	<hr/>	<hr/>	<hr/>

貼現率下降導致預提復墾成本於有關期間內增加。

27 股本及股息

(a)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b)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包括每股面值0.01美元的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收購其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初步股份。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股本透過新增5,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60,000,000美元，有關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本總額（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後），已納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儲備（附註 28(b)）。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法定：				
普通股	6,000,000	60,000	6,000,000	60,000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緊隨重組後					
發行的股份	(i)	3,000,000	30,000	3,000,000	3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發行的股份	(ii)	705,037	7,050	705,037	7,0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5,037	37,050	3,705,037	37,050

(c) 發行股份

- (i) 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初步認購人（參閱附註 27(b)）認購一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MCS Mining LLC、Petrovis LLC、Shunkhlai Mining LLC、EBRD、MCS Holding LLC、Tengeriin Tsag Group LLC、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 及本公司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根據協議，MCS Mining LLC、Petrovis LLC、Shunkhlai Mining LLC、EBRD、MCS Holding LLC 及 Tengeriin Tsag Group LLC 各自轉讓各自於 Energy Resources LLC 之股份予 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就此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 1,715,999,999 股、423,000,000 股、183,000,000 股、150,000,000 股、300,000,000 股及 228,000,000 股股份予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Petrovis Resources Inc.、Shunkhlai Mining、EBRD、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及 Ancora Investments No. 2 Limited。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以每股 7.02 港元發行及提呈以供認購合計 597,122,5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以每股 7.02 港元發行及提呈以供認購合計 107,914,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本集團合共集資約 4,778,015,000 港元（相當於 615,700,000 美元）（扣除相關費用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股東權益總額加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作檢查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導致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30%、24%及35%。

28 儲備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債項到期時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債項。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股本及其他儲備總額（已撇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授出日期之部分，此乃根據就附註2(q)(ii)所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以圖格里克計值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產生的所有外匯調整。該儲備根據附註 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可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保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除股份溢價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金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29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已採取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若干政策，目標是：

- (i) 確保採納適用的資金政策以符合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資金要求（顧及每個項目及本集團的資金成本、資本負債水平及現金流向）；以及
- (ii) 確保亦採納合適的策略以管理有關利率及貨幣風險資金。

(b) 借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監控這些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銀行存款乃存放於知名銀行，而管理層評估借貸風險並不重大。

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後呈列。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的信貸管理委員會已制定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的政策，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到期債務。該委員會亦持續評估及檢討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負債的可收回金額。這些評估及審核致力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以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建立呆賬撥備，此乃指其有關應收賬款估計發生之虧損。此撥備主要組成部份為有關個別重大風險的特定虧損部份，及為多組類似資產而成立之共同虧損部份。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認為，足夠的減值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將大幅減少。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由於三名客戶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的75%，故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緊密地監控應收關聯方的金額。

增值稅應收款項包括於各個附屬公司累計至現時之金額。根據蒙古國現行稅務規則及法例，納稅人可以蒙古國政府應收增值稅總額抵銷應付政府之未來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蒙古國稅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被修訂，排除未完成礦產品的生產商及出口商要求退回增值稅，及界定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生效後可能受影響的任何增值稅稅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蒙古國政府界定礦產製成品類別為符合資格要求退回增值稅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其增值稅應收款項抵銷其現行所得稅2,604,000美元，亦就增值稅應收款項結餘收取現金退款3,314,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其增值稅應收款項結餘分別抵銷其現行所得稅及特許權使用費之9,470,000美元及8,381,000美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部收回有關主要關於礦產製成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款項。蒙古國政府稅務局核實以年度為基準之籌集資本及未付增值稅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可供本集團抵銷未來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或有蒙古國政府稅務局退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否收回。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18。

(c)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購買及借款所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款及現金結餘。本集團蒙古國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圖格里克及本集團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引起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產生自並非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為作呈列之用，風險值以美元列值，使用年度結算日的現貨匯率兌換。

	外幣風險（以美元列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港幣 千美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9,50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2,17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91)	(4,928)	-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 即期部分	-	(24,200)	-
長期借款	-	(10,000)	-
長期應付款項	(14,658)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值	(19,141)	(27,451)	-

	外幣風險（以美元列示）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港幣 千美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	2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3	268,285	2,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091)	(16,279)	(14)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 即期部分	-	(85,909)	-
長期借款	-	(165,214)	-
長期應付款項	(16,811)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值	(22,759)	1,176	2,202

	外幣風險（以美元列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港幣 千美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1	37,6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8	117,234	23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	(18,675)	(82)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 即期部分	-	(34,818)	-
長期借款	-	(144,661)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值	6,183	(43,291)	153

(ii) 敏感性分析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倘另一種貨幣兌附註 2(v)所界定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 5%將（減少）／增加的除稅後利潤金額所示如下。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不變。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年度利潤			
人民幣升值 5%	(717)	(792)	232
人民幣貶值 5%	717	792	(232)
美元升值 5%	(1,030)	44	(979)
美元貶值 5%	1,030	(44)	979
港元升值 5%	-	109	8
港元貶值 5%	-	(109)	(8)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按浮動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去計息金融資產）情況。有關本集團的借款利率和到期日詳情載列於附註20。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定息借款淨額：			
借款	2,200	-	13,000
融資租賃承擔	-	-	460
可換股債券	-	-	83,508
減：銀行存款（包括 已抵押存款）	(2,000)	(346,645)	(186,759)
	<u>200</u>	<u>(346,645)</u>	<u>(89,791)</u>
浮息借款淨額：			
借款	32,000	251,123	465,229
減：銀行存款（包括 已抵押存款）	(371)	(328,262)	(41,006)
	<u>31,629</u>	<u>(77,139)</u>	<u>424,223</u>
借款淨額總額：	<u>31,829</u>	<u>(423,784)</u>	<u>334,42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因素保持穩定的前提下，預期利率整

體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將增加／減少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約為 240,000 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因素保持穩定的前提下，預期利率整體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將增加／減少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約為 1,566,000 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因素保持穩定的前提下，預期利率整體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將增加／減少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約為 3,900,000 美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有變，並用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有關工具令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會出現的即時變動。有關因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留存利潤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的影響會以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影響而估計。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誠如附註 23 所披露，其按年利率 2.0% 計息。倘本集團的綜合槓桿比率超過 5.5 : 1，則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將上漲至每年 4.0%。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合適水平之流動資金為日常業務、資本開支及借款還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餘下合約期限，乃按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當前利率計算）以及可要求本集團付款的最早日期呈列：

	二零零九年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千美元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千美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後 千美元	已簽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借款 (附註 20)	26,168	10,309	-	-	36,477	34,200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1)	17,071	36	-	-	17,107	17,107
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 25)	450	225	225	14,648	15,548	15,215
	43,689	10,570	225	14,648	69,132	66,522

	二零一零年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千美元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千美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後 千美元	已簽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借款 (附註 20)	96,835	31,324	115,706	52,884	296,749	251,123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1)	40,315	-	-	-	40,315	40,315
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 25)	-	-	16,811	-	16,811	16,811
	137,150	31,324	132,517	52,884	353,875	308,249

	二零一一年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千美元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千美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後 千美元	已簽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借款 (附註 20)	348,132	29,997	138,088	-	516,217	478,229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1)	118,680	-	-	-	118,680	118,680
可換股債券 (附註 23)	86,565	-	-	-	86,565	83,508
	553,377	29,997	138,088	-	721,462	680,417

(f)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入賬之財務工具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定義的公允價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每項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全數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相當重要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財務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財務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之公允價值
- 第三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之公允價值

	第三級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可換股債券 之兌換權………	—	—	<u>2,429</u>
----------------------	---	---	--------------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

至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賬面金額接近公允價值是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性質相對較短期。

就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負債部份而言，其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採用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計量，其中所有重要輸入參數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總額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資本承諾

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未償還資本承諾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簽約	81,097	80,079	14,827
經認可但未簽約	-	102,592	80,075
	<u>81,097</u>	<u>182,671</u>	<u>94,902</u>

(b) 經營租賃承諾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一年以內	890	1,340	7,13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61	825	2,245
	<u>1,951</u>	<u>2,165</u>	<u>9,381</u>

- (ii)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賃若干樓宇。這些經營租賃並無包括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文。概無協議包含將來可要求更高未來租金付款的加價條文。

(c) 環境方面的或有負債

過往，本集團並無為環境補償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此外，除附註26所披露的預提復墾費用及根據蒙古國環境合規保護及預防措施所產生的金額外，本集團並無就環境補償產生任何其他重大開支，現時並無涉及任何其他環境補償，以及並無累計與其經營有關的任何其他環境補償的金額。根據現行法律，董事相信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環保負債所面臨的不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補償成本的能力。將來的環境法例可能導致的環境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預測，但其有可能十分重大。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本集團於年內可對其實行重大影響或控制的企業。於有關期間，本集團與下列各關聯方訂立交易。

各方的名稱	關係
MCS Holding LLC (「MCS」)	股東
Uniservice Solution LLC (「Uniservice Solution」, 前稱「Officenet LLC」)	MCS 的附屬公司
MCS Property LLC (「MCS Property」)	MCS 的附屬公司
MCS Electronics LLC (「MCS Electronics」)	MCS 的附屬公司
Anun LLC (「Anun」)	MCS 的附屬公司
MCS International LLC (「MCS International」)	MCS 的附屬公司
Erchim Suljee LLC (「Erchim Suljee」)	MCS 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以上關聯方進行的重要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附註 (i))	73	42	-
利息開支 (附註 (ii))	158	-	-
輔助服務 (附註 (iii))	5,285	25,152	30,326
購入貨品 (附註 (iv))	830	386	112
物業、廠房及 設備租賃 (附註 (v)) (償還自)/提供予 關連方的貸款 (附註 (vi))	1,446	1,177	897
購入設備及 建設工程 (附註 (vii))	11,673	42,409	24,447
物業、廠房及 設備銷售 (附註 (viii))	-	-	2,418
設備金融租賃 (附註 (ix))	-	-	301

(i) 利息收入是指向 MCS 提供的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適用利率為每月 2%。

(ii) 於二零零九年的利息開支是指從 MCS 獲得有關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適用利率介乎每年 18%至 24%。

- (iii) 輔助服務是指支付予 Uniservice Solution、MCS 及其聯屬人士的配套服務支出，如諮詢、清潔及飯堂費用。服務收費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訂立基礎（如適用）。
- (iv) 購入貨品是指從 MCS Property、MCS 及其聯屬人士採購的實物。貨品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價格購入（如適用）。
- (v)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是指向 MCS Electronics、MCS 及其聯屬人士租用有關物業及辦公設備所支付或應付的租金。租金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訂立基礎（如適用）。
- (v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向 MCS 及 MCS Electronics 提供貸款並於二零一零年收回貸款。
- (vii) 購入設備及建設工程是指由 MCS Electronics、Anun、MCS 及其聯屬人士提供設備及建設工程服務的相關費用。採購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訂立基礎（如適用）。
- (v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是指向 Uniservice Solution 銷售。銷售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訂立基礎（如適用）。
- (ix) 設備金融租賃是指透過融資租賃向 MCS Electronics 租賃設備的相關費用。租金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訂立基礎（如適用）。

除提供予及償還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其相應的利息收入及開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終止外，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上述關聯方交易持續進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應收／（應付）關連方的欠款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18(c)(i))	3,038	347	455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 21(iii))	(2,052)	(5,329)	(9,560)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786	894	1,500
酌情花紅	223	1,898	1,001
退休計劃供款	70	201	14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	-	837
	<u>1,079</u>	<u>2,993</u>	<u>3,478</u>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Quincunx (BVI) Ltd.及其母公司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統稱「賣方」) 就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QGX Coal Limited」) (「QGX」)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 (「收購事項」)。QGX最終擁有位於蒙古國南部Umnugobi Aimag (南戈壁省) 的Baruun Naran焦煤礦 (「BN煤礦」)。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

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向賣方即時支付的100,000,000美元；
- (ii) 本集團以兩個月期的承兌票據方式支付應付賣方現金279,465,000美元；
- (iii) 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向QGX Holdings Ltd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的附屬公司) 支付85,000,000美元；及
- (iv) 向本集團轉讓QGX先前欠付賣方的公司間貸款21,874,000美元 (「公司間貸款」)。

以上代價可作如下調整：

- (i) 購股協議日期後約 18 個月至 21 個月，倘總儲量分別超過 150,000,000 噸或少於 150,000,000 噸，則可能須向賣方支付額外款項或可能由賣方支付回撥款項，有關款項按每噸 3.00 美元計算（「儲量調整」）。根據儲量調整，支付予賣方的款項上限將為 105,000,000 美元，而賣方支付的款項上限將為 90,000,000 美元；及
- (ii) 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 BN 煤礦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須支付按每噸 6 美元計算的礦場額外續存期付款（「礦區特許使用費條文」）。

經計及儲量調整及礦區特許使用費條文，賣方就收購事項將收取的款項總額於 BN 煤礦礦場續存期內不會超過 950,000,000 美元。

就收購事項而言，已發生交易成本約 4,300,000 美元，其包括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

下表概述所轉讓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所收購的可認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公允 賬面值 千美元	價值調整 千美元	公允價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6	(149)	6,057
在建工程	18,582	-	18,582
無形資產	-	596,557	596,557
其他應收款項	2,148	-	2,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	-	805
公司間貸款	(21,874)	-	(21,874)
其他應付款項	(3,739)	-	(3,739)
遞延稅項負債	-	(149,105)	(149,105)
可辨別資產淨值總額	2,128	447,303	449,43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所轉讓的代價：

	<u>公允價值</u> 千美元
現金	100,000
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	279,465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 (附註 23)	90,340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 (附註 26)	1,500
減：公司間貸款的公允價值	(21,874)
	<hr/>
總代價的公允價值	449,431
	<hr/>

QGX 的初步公允價值／收購會計法乃暫時釐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可於收購日起計 12 個月內作出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u>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u> 千美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100,000
加：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	4,299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
	<hr/>
總代價的公允價值	103,494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自Standard Bank獲得400,000,000美元的短期計息借款，其中279,465,000美元乃由Standard Bank直接向賣方支付以提早償付上述承兌票據。

33 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將為MCS Holding LLC，其於蒙古國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4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	盧森堡	67,126,69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	蒙古國	103,80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Resources LLC	蒙古國	100,000,370 美元	-	100%	煤礦開採及買賣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蒙古國	10,700,000,000 圖格里克	-	100%	鐵路項目管理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	蒙古國	1,000 美元	-	100%	煤礦開採及技術管理
Transgobi LLC	蒙古國	9,122,641,836 圖格里克	-	100%	煤礦運輸及物流管理
Tavan Tolgoi Airport LLC	蒙古國	3,475,379,135 圖格里克	-	100%	機場運作及管理
Enreotechnology LLC	蒙古國	3,466,163,445 圖格里克	-	100%	煤礦工廠管理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	蒙古國	3,001,940,000 圖格里克	-	100%	水務勘察及供應管理
United Power LLC	蒙古國	3,025,219,206 圖格里克	-	100%	電力供應項目管理
Gobi Road LLC	蒙古國	1,000,000 圖格里克	-	100%	道路建築
Energy Resoureces Road LLC	蒙古國	1,000,000 圖格里克	-	100%	運送煤礦及道路建築
Public Service LLC	蒙古國	20,000,000 圖格里克	-	100%	提供公用服務
Khangad Exploration LLC	蒙古國	42,491,100,000 圖格里克	-	100%	開採及開發煤礦
Baruun Naran Sarl	盧森堡	24,918,394 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Baruun Naran Ltd	直布羅陀	1,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3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及新準則，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條目可能與本集團經營及財務報表相關。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露天礦場 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之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適用於所有使用露天採礦活動程序開採之天然資源種類，當中考慮到何時及如何分開說明剝採活動產生之兩種利益，即 1) 可用於生產存貨之可用礦；及 2) 方便取得於未來期間將予開採更多物料，以及如何初步及隨後計量該等利益。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至目前為止，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外，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會產生額外披露。